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完善创业板市场多空平衡机制，深交所联合中证金融、中国结算，对创业板转融通机制进行优化，并制定了《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相关说明如下：

一、规则定位

《特别规定》依据深交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中证金融《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中国结算《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制定，对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的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作出具体要求，重点明确了创业板股票转融通机制与深市其他板块的不同做法。《特别规定》与现有业务规则不一致的，以《特别规定》为准；《特别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现有业务规则。《特别规定》将由深交所、中证金融、中国结算三方联合发布。

二、起草思路

一是以问题为导向优化转融通机制。目前转融通业务主

要存在券源少、效率低等问题，转融通机制优化一是扩大出借人和可出借证券范围；二是推出证券出借市场化约定申报方式；三是提升转融券交易效率。

二是为业务发展提供空间。一方面，调整单笔证券出借申报的上下限数量，提升出借申报灵活性。另一方面，为扩展证券公司转融通借入证券的用途，如用于做市与风险对冲等，预留制度空间。

三、《特别规定》主要内容

《特别规定》共计四章 41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为创业板标的股票

《特别规定》明确转融通机制优化适用的范围为在创业板上市的标的股票，包括注册制下发行上市标的股票和创业板存量标的股票；深市主板、中小板仍适用现有业务规则。（第二条、第六条）

（二）扩大出借人范围，丰富券源供给

一是根据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允许创业板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配售股票，深交所公布配售股票出借信息。二是明确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可以作为出借人出借股票。此外，明确出借人股票被质押或被有权机关冻结的，不得用于出借。（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三）推出市场化约定申报方式

约定申报由现行的固定五档期限、费率，优化为允许在

1-182 天范围内自行协商确定期限、费率，并可以在协商一致后进行灵活的展期、提前了结并调整原费率。（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四）提高约定申报交易效率

约定申报由现行的盘后成交、非担保交收、借入次日方可融券卖出，优化为盘中实时撮合成交、实时调整账户可交易余额、担保交收，实现证券公司借入股票的当日可以供客户融券卖出。（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五）明确业务风险防控措施

一是防范个股及全市场的极端市场风险，明确深交所、中证金融可以暂停单只或全部标的股票的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二是维护市场公平，明确禁止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与关联方合谋，提前锁定收益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六）为业务发展提供配套机制，预留制度空间

一是中证金融提供信息交互平台，出借人、借入人可以通过信息交互平台发布出借意愿、借入意愿等信息；二是将单笔申报数量上限由 100 万股提高至 1000 万股，同时将申报下限由 1 万股下调至 0.1 万股；三是明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证券公司可将借入股票用于做市与风险对冲。（第四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